

证券代码：002641

证券简称：永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15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公 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永高股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下午16:00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（包括拟审议议案）已于2019年4月12日以邮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宏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（一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2019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、审核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。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。

（六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（七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意见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执业能力，团队力量雄厚，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，勤勉尽职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十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，交易双方遵循了“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开、公允”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